

**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 年和庄镇政府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和庄镇政府部门预算表

## 第一部分 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基本情况

### 一、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职责

乡镇要贯彻落实好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管理好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工作，主要承担以下几个方面的职责。

(一) 党的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及推进反腐败斗争；负责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指导村级党组织建设；负责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发展党员工作。

(二) 经济发展。统筹制定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实施经济建设项目，促进经济增长；推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提高农业发展水平，增加村(居)民收入；做好投资促进、重点项目服务，以及工业、交通商贸、就业、统计等工作。

(三) 乡村建设。统筹乡村规划建设和管理，推进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做好村镇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实施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厕所革命”、垃圾和污水处理、村容村貌等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工作；协助做好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

(四) 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负责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管理和服务；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和拥军优属工作。

(五) 平安建设。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负责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负责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消防安全等工作。

(六) 综合行政执法。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省政府下放权限决定以乡镇名义独立开展执法活动；推进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综合执法工作；协调配合执法部门做好专业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承担与行政执法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检查等工作。

(七) 行政审批服务。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集中办理有关审批和服务事项；负责本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综合服务实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机构设置

和庄镇政府部门预算包括政府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的汇总预算。

和庄镇政府机关本级预算包括：

### (一) 7 个党政内设行机构

- 1、党政综合办公室
- 2、党建工作办公室
- 3、经济发展办公室
- 4、乡村建设办公室
- 5、公共服务办公室
- 6、应急管理办公室
- 7、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 (二)5 个事业机构

- 1、平安建设办公室
- 2、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3、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4、退役军人服务站
- 5、招商促进服务中心

(三)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仅包括机关本级预算，不包括下属单位预算。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下属单位。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总计 14000.148358 万元，支出总计 14000.14835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46.01%，支出减少 46.01%。

###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3 年收入预算 14000.1483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06.5083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93.6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00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3 年支出预算 14000.1483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4.674358 万元，占 10.82%；项目支出 12485.474 万元，占 89.18%。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7.435698 万元，教育支出 66.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1073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5146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893.64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1.4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1.056709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514.6743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78.2555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24458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5.294376 万元；项目支出 12485.474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306.50835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06.508358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306.5083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7.435698 万元，占 66.76%；教育支出 66.9 万元，占 2.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107303 万元，占 4.27%；卫生健康支出 48.514648 万元，占 1.47%；农林水支出 511.494 万元，占 1.55%；住房保障支出 131.056709 万元，占 3.96%。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514.6743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37.4943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77.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维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邮电费、差旅费等。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减少46.67%。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

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预算数与2022年均为0万元，原因是我单位无出国出境业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其中：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与2022年相等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2年减少46.67%，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八项规定的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相关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相同。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八项规定的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相关经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93.64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款支出 293.42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22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2023 年，运行经费安排 77.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运行，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其中：办公费 27.1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印刷费 2.1 万元，公车运行费 4 万元。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安排采购预算资金 10.29 万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的采购。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合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1 辆，封存待处置车辆 9 辆，其它市政及

巡逻专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3 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新郑市和庄镇部门预算表**